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34C-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（雨水）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8842425F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34C-1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采样人员：崔凯杰、李城灿

签发：刘媛

编制：薛小梅

签发人姓名：刘媛

审核：吴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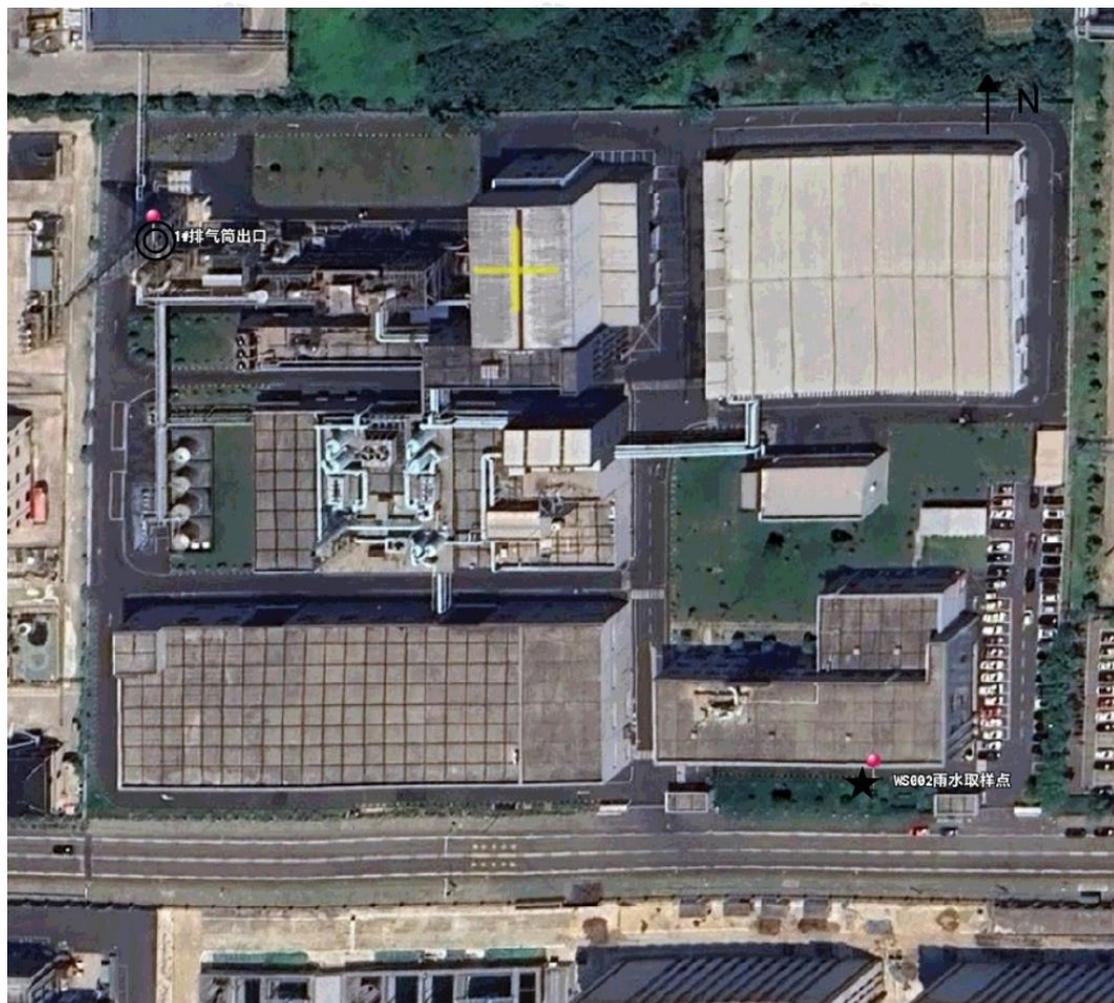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：2026/02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34C-1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（雨水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34C-1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(雨水)				
采样日期	2026-02-04	检测日期	2026-02-05		
样品状态	第 1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2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 第 3 次: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	单位
	WS002 雨水取样点				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化学需氧量	9	10	8	9	mg/L
悬浮物	7	9	8	8	mg/L
氨氮	0.501	0.726	1.16	0.796	mg/L
样品编号:		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化学需氧量	SUS12077010	SUS12077011	SUS12077012		
悬浮物	SUS12077013	SUS12077014	SUS12077015		
氨氮	SUS12077010	SUS12077011	SUS12077012		
备注: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(雨水)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TTE2024348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自动回零滴定管 25mL EDD36JL1524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PRACTUM 224-1CN TTE202526342

报告结束